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8,380股，约占总股本的0.19%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06月2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8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组织或个人提出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 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p>3、公司满足下列：</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385,349 元，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指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后为 36,931,983 元，较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1,342 元增长 17.165%，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良”等级或者之上，才能 100%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8 年度，89 名激励对象结果均达到“良”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9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8,38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冯鲁苗	副总经理	65,000	19,500	0	45,500
中层管理人员(6人)			234,000	70,200	0	163,800
核心业务人员(82人)			795,600	238,680	0	556,920
合计 89 人			1,094,600	328,380	0	766,2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6 月 28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8,380 股，约占总股本的 0.19%

(三)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23,947	328,380	43,552,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904,054	-328,380	130,575,674
总计	174,128,001	0	174,128,001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激励计划已至解锁期，本次解锁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镇海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